## 大同公司三峽廠工會會員及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表

No :			申請日期:中華	華民國 113 年	10月 日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 號		分機手機	
通訊地址				1 124	
在 學 (會員、子女) 姓 名		身分證字 號		與申請人關係	
在學(子女) 為本年度新生	錄取學校:	高中	、大專	科系	□ 公
女 )	就讀學校: 學 號:				年級
	□申請人(子女)關係證明文件: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同一事件,以申請一人為限)。 □申請人(會員)112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。 □申請人(子女)在學證明(註冊證明或學生證影本)。 □申請人(子女)112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。 □申請資格:限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學校。				
審核(申請人	<ol> <li>1. 收件日期:113年10月日</li> <li>2. 收件編號:</li> <li>3. □ 資格符合 □ 不予受理</li> </ol> 上學期平均成績 下學期平均成績				
無須填寫) 4. 扣繳會費未滿 6 個月,不具申請資格。					
請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5 日前送件,逾期不予受理					
回執欄					
收件日期:113 年 10 月日 No:					
收件承辦人員(王正宇、胡瑞惠、陳姿妤、陳俊偉):(簽章)					